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5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吳秀娥  
電話：03-5355191#327  
電子信箱：h7145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國健字第1080024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契約條款、2-契約商藥商、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優良製造證明函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衛生套」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08043)業於108年10月7日完成，惠請轉知本市藥局賡續提供民眾衛生套服務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10月9日國健婦字第1089908490號及臺灣銀行採購部108年10月5日採購開一字第10800069741號函辦理。
- 二、基於公共衛生及民眾生育調節需要，及減輕貴單位各自辦理招標事宜與簡化行政流程，該署業與臺灣銀行完成旨揭事項。簽約廠商為「帝勳實業有限公司」及「亞誼企業有限公司」，契約期間自108年10月7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決標價格為每打17.4元。即日起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http://web.pcc.gov.tw>)辦理「衛生套」採購事宜。
- 三、檢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構)辦理『衛生套』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契約商藥商、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優良製造證明函各1份供參，若於契約期間發現有市場價

格低於決標價格或違反本案契約條款規定之情形，惠請通知該署處理。

四、依契約條款「八、交貨期限與驗收：(五)驗收時立約商應提出所交產品之批號及數量，並依訂購機關規定辦理抽樣送驗工作，所抽樣品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CNS6629之規定檢驗，檢驗項目含：長度、拉伸試驗、針孔試驗、爆破體積及壓力試驗，共計五項，檢驗合格後憑以辦理品質驗收。檢驗費(含複驗)由立約商負擔。如立約商所交產品之同批號產品，業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送驗，立約商得以上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出具之同批號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代之」規定，如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辦理抽驗樣品之檢驗作業，請函請該署協助。

五、檢附有意願販售衛生套調查表，惠請於10月25日中午12時前回傳調查表，傳真03-5355516吳小姐（無意願者也請回復）。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國民健康科